

元 谋 县 财 政 局

文件

元谋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元财农〔2018〕114号

元谋县财政局关于收回 2016 年度异地扶贫 搬迁整改消化基础设施补助资金另行下达 相关乡镇的通知

元谋县扶贫办、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现将元财农〔2018〕26号文件下达给县扶贫办2016年度异地扶贫搬迁整改消化基础设施补助资金260万元和元财农〔2018〕102号下达给县扶贫办2016年度异地扶贫搬迁整改消化基础设施补助资金2万元收回元谋县财政局，另行下达给相关乡镇，资金分配情况详见附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请县扶贫办收文后及时将资金缴回元谋县财政局扶贫资金专户，并处理好账务，冲销相关资金收入。

2、各相关乡镇收到资金后，请列入2018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302·基础设施建设”。

3、资金专项用于2016年超搬迁计划任务实施的整改调

出对象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支出。

4、请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实施项目，严禁擅自调整变更项目和投资计划，对违反管理规定擅自调整变更项目的，将进行严肃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碰到的困难和问题请各乡（镇）及时与县扶贫办联系。

5、请严格按《中央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17〕213号）、《楚雄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楚政办通[2017]95号）、《元谋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报账制管理实施细则》（元政办通[2017]6号）的规定管理使用好资金，严禁挪用、拖欠、挤占资金，严禁擅自改变资金用途。

附件：元谋县 2016 年度异地扶贫搬迁整改消化基础设施补助资金分配表



元谋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8年9月21日



抄送：本局预算股 本局国库股

元谋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9月21日印发

元谋县2016年度易地扶贫搬迁整改消化基础设施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安置点名称	2016年度安置点搬迁户数、人口		补助标准（万元/户）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金额（万元）	备注
			户数	人口			
1	平田乡人民政府	平田乡怕地安置点	24	107	1.50	36.00	根据《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易地扶贫搬迁整改资金筹措方案的通知》楚政办通〔2018〕1号要求，2017年10月动态调整后，按照调整出的分散安置点安置建档立卡贫困，5万元/户匹配公建补助资金，州级补助30%的公建配套资金，具体标准为1.5万元/户。
2	新华乡人民政府	新华乡平地安置点	21	79	1.50	31.50	
3	老城乡人民政府	老城乡小龙潭安置点	25	106	1.50	37.50	
4	凉山乡人民政府	凉山乡活佛寺安置点	30	105	1.50	45.00	
		凉山乡冷水箐安置点	50	197	1.50	75.00	
5	物茂乡人民政府	物茂乡挎膀安置点	25	85	1.50	37.00	
8							
9		合计	175	679		262.00	